

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訪客簽證摘要

一、簡介：（適用所有合資格訪客）

這項計畫旨在提供入境便利予獲認可主辦機構邀請／保證來港參與有利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的指定短期活動的訪客（「合資格訪客」）。

根據香港法例《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2(1)條的規定，給予某人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

1. 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2. 該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及
3. 該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根據短期訪客先導計劃，合資格訪客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合資格訪客每次獲准以訪客身分逗留期間（即每次入境香港特區）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期限為不超過連續 14 個曆日（由開始參與該些活動當日起計），而合資格訪客在該 14 日期間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數目則不設上限。

根據香港法例《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最高可判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二、適用範圍及合資格訪客的入境安排

1. 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免簽證國國民」）；
2. 須持簽證／進入許可訪港的人士；以及

3. 內地、澳門和臺灣居民。

4. 合資格訪客須由認可主辦機構以**邀請信**的方式作出認可，**邀請信**所指明的短期活動的涵蓋範圍和合資格訪客的角色必須嚴加遵守。

合資格訪客如非免簽證國國民，必須於來港前取得旅遊簽證 / 進入許可。如合資格訪客為內地、澳門和臺灣的居民，現時適用於這些居民的訪港入境安排將繼續適用。如合資格訪客為內地居民，他們仍須按照現行的規定，根據赴港性質向內地有關單位申請相應的證件及簽注赴港。由主辦機構簽發的邀請信並不是其入境香港的批准檔，亦不是作為其向內地單位申請相關證件及簽注的證明檔。

三、重要通知

為免生疑問，由主辦機構簽發的邀請信：

a. 並不保證合資格訪客的旅遊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如適用）將會獲批。如合資格訪客為內地居民，他們仍須按照現行的規定，根據赴港性質向內地有關單位申請相應的證件及簽注赴港。由主辦機構簽發的邀請信並不是其入境香港的批准文件，亦不是作為其向內地單位申請相關證件及簽注的證明文件；

b. 並非入境事務處簽發供進入香港之用的「簽證 / 進入許可信函」。見上(a)；及

c. 並不保證該合資格訪客會獲准入境香港特區。所有合資格訪客抵港時均須接受入境檢查，並須符合來港旅遊的資格準則及一般的入境規定。

合資格訪客如欲受僱於 / 參與短期訪客先導計劃涵蓋範圍以外的活動、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或在香港特區就讀，須向入境事務處申請適當的簽證 / 進

入許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違反逗留條件者可被檢控和遣送離境。

12 個指定界別下的指定活動

短期訪客先導計畫涵蓋獲相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支持的 12 個界別，受惠對象獲得邀請，是因為他們屬於該界別短缺的人才，或是因為他們參與有關的短期活動有助達致某些政策目標。12 個指定界別的詳情如下：

	指定界別	相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	聯絡資料 (電話及電郵地址)
1	醫療衛生	醫務衛生局	(852) 3509 8765 enquiry@healthbureau.gov.hk
2	高等教育	教育局 (香港演藝學院以外的主辦機構)	(852) 2804 6499 edbinfo@edb.gov.hk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香港演藝學院作為主辦機構)	(852) 3509 7076 culture@cstb.gov.hk
3	文化藝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852) 3509 7076 culture@cstb.gov.hk
4	體育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852) 3509 7059 cstbsr@cstb.gov.hk
5	文物	古物古蹟辦事處	(852) 2208 4488 enquiry@amo.gov.hk
6	創意產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852) 3509 7076 culture@cstb.gov.hk
7	創新及科技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852) 3655 4787 itibenq@itib.gov.hk
8	香港桂冠論壇	(待定)	(待定)

	指定界別	相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	聯絡資料 (電話及電郵地址)
9	航空	運輸及物流局	(852) 3509 7199 enquiry@tlb.gov.hk
10	國際／大型活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852) 3655 5640 cstbenq@cst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852) 3655 5413 enquiry@cedb.gov.hk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852) 3509 8095 hyab@hyab.gov.hk
11	金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52) 3655 5158 enq@fstb.gov.hk
12	發展與建築*	發展局	(852) 3509 8800 devbenq@devb.gov.hk

請解答以下問題：【背景調查用】【由申請人回答】

1. 是否有曾經申請香港簽證失敗的記錄？

答：

2. 是否有那些國家的簽證申請失敗記錄？

答：

3. 有任何國家的犯罪記錄嗎？

答：

4. 有沒有涉及哪個國家的法庭案件記錄？

答：

5. 是否曾改名？

答：

6. 是否更改了國籍或擁有其他國籍？

答：

《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通知書》樣本


申請檔案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MTEN-0000090-21(E)

TWP-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通知書 Notification Slip for Entry Visa / Permit		
姓名 Name	申簽證 SAN, CHIM ZING	
出生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14-12-1980	
<p>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持證人可在 28-07-2022 或以前 多次進入香港 僱傭工作 12 個月 Admission Scheme for Mainland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Good for Multiple journeys to Hong Kong valid for presentation on or before 28-07-2022 EMPLOYMENT 12 months 為以下僱主工作 For employment with ABC COMPANY</p> <p>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不得轉換工作。 Change of employment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s not permitted. 本進入許可必須與具有相關赴港簽證或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一併於辦理入境手續時出示，方為有效。 This entry permit is valid only if it is presented together with a valid Exit-entry Permit for Traveling to and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with relevant exit endorsement issued to the holder of this entry permit upon immigration arrival clearance.</p>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s		
<p>(1) 本通知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當中所載的資料可在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 或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核實。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an be verif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ww.immd.gov.hk) 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obile Application.</p> <p>(2) 本通知書不是身分證明文件。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not a proof of identity.</p> <p>(3) 通知書持有人應把本通知書的軟複本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或把本通知書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查閱。 This notification slip should be saved in soft copy on a mobile device or printed on a piece of A4 white paper for production for inspection as necessary.</p> <p>(4) 本通知書載有個人資料，必須妥為保管。 This notification slip contains personal data and must be kept in safe custody.</p>		

(12/2021)

經已繳費

Fee Paid HK\$230.00

28-12-2021